**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之十六**

关于前进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**——在前进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**

**前进区财政局**

尊敬的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代表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前进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第16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审议，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1. 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19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不断深化税收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“三个专班”引导作用，着力促进财源建设发展，基本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[预算执行](http://www.chru.com)总体平稳。

**2019年总收入20029万元。**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07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63.4%；上级补助收入1087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86万元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征收部门划分：税务局完成780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58.7% ；非税收入完成1263元，完成年初预算126.3%。

**2019年总支出19872万元。**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716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7.6%；专项上解省级支出2681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万元。

预算结余157万元，全部是省级专项资金。

2019年财政工作重点完成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强化收入措施，严格征收管理。**一是于2019年2月25日，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督局、社区联合对区域内没有办理纳税登记的745家企业、5340家个体经营者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主要调查商家是否正常经营和经营资质及营业面积及从业人数。调查结果：745家企业中正常经营的企业有201家；不经营的企业有180家；找不到的企业有364家；5340家个体中正常经营的有2885家；不经营的个体有1353家；找不到个体有1102家.2019年5月19日将调查结果报送给区税务局进行核查。二是2019年9月为增加财政收入，在区领导带领下成立“综合治税专班”，以清理欠税、处置扣押资产、清理房产税工作作为综合治税重点，全年增加税收收入1,653万元，拉动全年税收增长2.4个百分点。三是开展资产清查工作。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对区级财政收入的冲击，收缴财政存量资金76万元、“三供一业”物业维修改造残值11万元；对社区11处闲置房产进行实地核实提出处置意见。

**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民生支出。**围绕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我区“三保”支出。**优先保障基本支出。**按时发放了全区工资和津贴补贴，及时兑现国家出台的各项补贴政策，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，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。**优先推进教育事业发展。**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促进教育发展，全年投入教育经费3667万元。**优先加大城乡社会保障力度。**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提标资金得到落实。加大医疗卫生和计生的投入，发放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等资金120万元。提升社会保障水平，发放廉租住房补贴615万元。

**（三）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**2019年前进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79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7%，主要是2019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3万元。2019年我区一般性支出预计支出1900万元，同比减支3150万元，压缩一般性支出62%。人均公用经费比市里少安排2000元/年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做到“有预算不突破、无预算不支出”；除应急性、突发性、政策性等刚性支出需要，原则上一概不调整预算。

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2020年预算编制的中心思想是：**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，与各项财税政策相衔接，既要客观、又要积极。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集中财力保障养老保险并轨、社保政策提标、义务教育发展等民生支出政策落实。本着“积极稳妥、有保有压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为顺利推进我区事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2020年预计财政总财力安排13543万元。**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952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700万元，上解支出2681万元。

1. 确保2020年预算任务完成的主要措施
2. **完善征管措施，全力组织财政收入。加大综合治税力度。**围绕挖潜增收，协调税务部门和区属相关部门，创新征管手段，堵塞征管漏洞，加大组织收入力度，向征收管理要收入。**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。**健全“以票管收、源头控收”管理机制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，努力扩大财政收入总量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。**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。

（二）**合理调度资金，确保重点支出。**一是落实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各项规定，统筹财力按“三保”顺序安排支出。将工资支出放在首要位置，在工资支出未得到足额保障前，不安排其他支出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合理安排扶贫、农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。积极建立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的用财机制，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，坚决兜住民生政策底线。三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按文件精神一般性支出在2019年压缩10%基础上再压缩15%。

**（三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根据现行财政工作要求，我局设立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，健全职能，明晰职责。下一步，增加绩效评价项目覆盖率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开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探索建立绩效目标事前审核机制，审核通过后再安排相应资金。加强绩效过程管理，执行中及时纠偏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**（四）推进市区间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**2020年1月1日起，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、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，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，首先纳入市区间共同财政事权范围。涉及范围有：义务教育、学生补助、基本就业服务、基本卫生计生、基本生活救助。我区要完整、规范、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，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。

各位代表，尽管2020年财政工作面临严峻考验,但我们有信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, 进一步解放思想、真抓实干、开拓进取，不断壮大我区经济实力，为建设富强、文明、和谐、幸福的前进区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。

|  |
| --- |
| 前进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4日印 |